**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件毛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1月10日，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件毛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件毛衫项目”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莱家洼村，2021年7月，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件毛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8月27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以海环报告表[2021]048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年加工80万件毛衫项目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经现场踏勘，与环评建设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炉内喷尿素脱硝+布袋除尘器进行燃烧废气处理，燃烧废气经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在脱硝过程中脱硝剂为尿素，尿素水解产生NH3、H2O 和CO2，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软水制备浓水水质较为清洁，直接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缝纫机、风机及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65-95dB（A）。项目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三部分。

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厂区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作为固废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3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量为1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量为2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9kg/h；烟气黑度＜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SO2：50mg/m3，NOx：100mg/m3、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5.9kg/h，SO2：4.3kg/h，NOx：1.3kg/h）。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9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1.5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37.1dB（A）~58.6dB（A）之间，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38.2dB（A）~45.8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色度最大值为20、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8.2mg/L、氨氮最大值为5.10mg/L、pH值为7.2-7.3，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限值（pH6~9、色度30、BOD510mg/L、氨氮8mg/L）。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件毛衫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按要求设置危废间，用于暂危废。危废必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按照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组

2021年11月10日

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件毛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组织单位 | 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 |
| 会议地点 | 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21.11.10 |
| 与 会 人 员 |
| 类别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姜崇 |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业务经理 | 18053633515 |  |
| 专家成员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573567775 |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27 |  |
| 邓忠伟 | 山东润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723954772 |  |